

附件 3:

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人才引进相关待遇

一、人才分类

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，按照近 5 年取得的业绩成果分类。

(一) **A 类人才**：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或国家科技奖获得者，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（排名前 5 名）获得者，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（排名前 2 名）获得者，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（排名第 1 名）获得者，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一）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科研论文：影响因子 10 分及以上论文 1 篇，或中科院期刊一区论文收录 1 篇。

(二) **B 类人才**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一）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科研论文：影响因子 5 分及以上论文 1 篇，或中科院期刊二区论文收录 2 篇。

(三) **C 类人才**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一）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科研论文：影响因子 3 分及以上论文 1 篇，或中科院期刊三区论文收录 2 篇。

(四) **D 类人才**：优秀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引进待遇

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可向医院申请按照近 5 年取得的业绩成果认定人才类别，医院按照所属人才类别给予 90 万至 220 万元的引进待遇。

三、支持与服务保障

（一）编制：事业编制

（二）薪酬：专业技术岗位高层次人才，具有副高职称的，工资待遇按照正高级职称标准发放 3 年；不具备副高职称的，工资待遇按照副高级职称标准发放 3 年。

（三）科研奖励：科研成果根据我院科研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兑现奖励。

（四）根据省内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，可按评审条件推荐聘用满 1 年的博士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（五）鼓励支持优秀人才到国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进行访学、交流，或进入我院博士后工作站、遵义医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（六）享受贵州省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：发放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和遵义市人才服务绿卡，享受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在项目扶持、科研资助、财税支持、医疗服务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。